

#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文件

深外管〔2022〕41号

---

##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 处理措施操作指引》的通知

市各银行：

为强化辖内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管理，提升申报主体申报意识，我局修订形成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现将本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要求，本指引抄报市政府。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

措施操作指引〉的通知》（深外管〔2011〕26号）同时废止。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丘珍源、李雯，25590240-887、894。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22年11月22日

---

抄 送：深圳市人民政府。

内部发送：曲延玲副行长，冯子兴副局长；外管各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强化辖内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管理，提升申报主体申报意识，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相关要求，结合深圳市国际收支申报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在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对该申报主体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第三条** 机构申报主体拒不履行国际收支统计涉外收入申报义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情节严重：

- （一）连续三个月出现逾期未申报情况；
- （二）一个月内累计逾期申报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
- （三）单笔逾期未申报超过30天；
- （四）逾期未申报金额或笔数占当月实际收汇金额或笔数的比率达50%（含）以上。

**第四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程序：

(一)各银行应于发现机构申报主体存在第三条所列情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主体名单按规定格式(见附1)报送外汇局。

(二)外汇局对银行报送的逾期未申报主体名单审核无误后,以书面形式向全辖各银行发布《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见附2)。实施特殊处理措施期限为三个月。

(三)经办银行应当督促机构申报主体逐笔补报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四)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到外汇局办理补报确认手续。外汇局审核补报数据无误后,向机构申报主体签发《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补报确认通知书》(见附3)。

(五)机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外汇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五条** 在特殊处理措施期满,并确认该机构申报主体已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外汇局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全辖各银行发布《国际收支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

措施解除通知书》（见附4），解除该机构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六条** 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的机构申报主体，外汇局将延长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期限，并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七条** 本操作指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

## 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名单

填报银行（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美元

收汇日期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申报单号码	逾期未申报金额	折美元	逾期天数

经办：

复核：

备注：折美元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进行折算。

附2

## 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执行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各银行：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相关规定，以下机构申报主体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情节严重，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三个月，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附表：国际收支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机构名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年 月 日



附3

## 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补报确认通知书

兹确认（机构名称）已 完成其 年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报的 笔涉外收入款项补申报手续。决定对其在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三个月期限内所有涉外收入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为其办理涉外收入解付和申报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年 月 日

附4

## 国际收支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解除通知书

各银行：

根据《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文号 ）的要求，对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该机构申报主体已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分局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该机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年 月 日